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錫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哲瑋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  
09 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乙○○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3 事實

14 一、緣乙○○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時26分前不詳時間，酒後與  
15 其配偶龔可茜在宜蘭縣○○市○○○路○○巷○弄○○號2樓住  
16 處發生口角衝突，乙○○及龔可茜之未成年子林○松（97年  
17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遂撥打電話向110勤務指揮中心報  
18 案，由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  
19 出所員警丙○○、甲○○前往上址處理。詎乙○○明知到場  
20 且身著制服之員警丙○○、甲○○均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  
21 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1  
22 時26分許，先徒手朝向丙○○之面部揮拳，並於丙○○、甲  
23 ○○壓制過程中以雙腳踢踹丙○○之身體及四肢，復作勢欲  
24 以口部啃咬丙○○、甲○○，再持直立式電風扇作勢欲攻擊  
25 丙○○、甲○○，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致丙○○  
26 ○受有右側眼臉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初期照護、右側前臂挫  
27 傷之初期照護、左側前臂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挫傷之  
28 初期照護、右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手四指挫傷未伴有  
29 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右手三指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前臂  
30 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勢（傷害部分不另為不受理判決，詳後  
31 述）。

01 二、案經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8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1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3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乙  
14 ○○及其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  
15 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16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  
17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  
18 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  
21 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22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核與證人  
26 即告訴人丙○○、員警甲○○、證人龔可茜於警詢、偵查  
27 中、證人林○松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丙○○、甲  
28 ○○配戴之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勘驗筆錄、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113年6月  
30 12日診斷證明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12月30  
31 警蘭偵字第1130036205號函及所附譯文等件附卷可憑，足認

0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  
02 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05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對依法執  
06 行公務之警員妨害執行勤務，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秩  
07 序之規範，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  
08 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終能  
09 坦承犯行，已與2名員警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有本院114  
10 年度刑移調第44號調解筆錄及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  
11 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2名員警達成調解並依約履  
18 行，業如前述，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  
19 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1 新。

22 **參、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23 起訴書認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涉犯傷害罪嫌部分，茲據告訴人  
24 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而此部分若成  
25 立犯罪，與被告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26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4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何威伸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